株洲市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选聘资产评估机构的比选公告

公司按照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根据《株洲市国投集团中介机构选聘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株国投发﹝2020﹞81号）的相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选聘一家评估公司。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资产评估服务项目。

（二）评估服务范围和内容：资产评估公司接受委托，依法评估我公司及委托我公司管辖范围内的资产。

（三）评估服务的期限：三年（具体以比选结束之后签署的评估公司服务合同为准）。

二、比选方式

（一）不得超过湖南省物价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价服﹝2011﹞203号）的收费标准。

（二）按照我公司相关要求及规定，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比方式，对评估服务机构进行总的评分排名，综合排名第一的为我公司拟定评选机构，并在完成相关审批和备案程序后，公布最终比选结果。

三、评估机构服务标准及要求

（一）评估服务机构依法设立，具有相关资质，连续存续3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

（二）有固定的工作场所（注册地在湖南或在湖南地市州有分所）、健全的组织架构、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

（三）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和职业准则，有良好的社会信誉和诚信记录；

（四）资产规模、专业人员数量、业绩等指标在同行业中具有比较优势；

（五）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且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行业协会的行业处分；

（六）未出现因履职不力列入集团负面清单的情形；

（七）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回避情形；

（八）符合相关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四、报名文件要求

 （一）提供评估服务机构《比选承诺函》、《比选报价书》（详见附件）；

（二）根据服务内容提供切实可行、适合我公司的服务方案及报价方案；

（三）评估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入选省（市）国资委中介机构备选库的证明材料；

（四）评估服务机构的基本情况、工作业绩情况、荣誉介绍及证书复印件；

（五）拟安排参与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人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参与我司评估项目的人数、项目经理、资产评估师的任职资格证书及简历、个人主要业绩介绍；

以上文件均须加盖审计中介机构公章。

五、比选报名

（一）比选文件递交时间：报名截止日期为2022年3月25日17时前，所有报名文件必须密封提交；参选单位须在截止时间前将最终文件提交至我公司。逾期将视为弃权。

（二）递交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森林一路高德中心10楼1013室。

六、递交方式

密封方式，一律采用A4纸张，装订成册入袋（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密封部位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封皮上注明比选项目名称。

七、评审时间

我司拟定于2022年3月28日上午9:30，现场开封、评审，进行评分。

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部 0731-28610029

附件 1.比选承诺函

2.比选报价书

 株洲市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4日

附件1

比选承诺函

本人 （姓名）受 （比选单位全称）委托，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比选文件材料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比选报价为固定费率。即在比选有效期和委托评估框架合同有效期内，比选所报费率固定不变。

3.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比选方案与资产评估项目单位签订委托评估框架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合同义务，保证评估服务质量；如我方原因，导致不能签订合同、履行义务等，我方自愿放弃一切权利。

4.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比选文件材料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5.如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评估服务不到位或发生失职行为，我方一定立即处理，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比选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2

比选报价书

1.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了资产评估服务项目比选文件，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比选的全部有关情况。现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比选文件材料及其全部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比选方案的各项承诺内容，以本比选文件向你方委托评估的全部内容进行比选。

**2.比选报价费率为向委托方收取评估费标准为 %。**

3.若我方中标，在接到贵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与评估项目委托单位签订委托评估框架合同，并按省、市相关规定进行备案，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履行评估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办法及比选方案的要求参加本次比选活动，并同意贵方比选方案的一切决定。

比选单位：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